



ST 贺思

NEEQ: 838379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ESITE ENGINEERING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吴吓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其他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吓弟
电话	027-83338911
传真	027-83317911
电子邮箱	hbhesite@163.com
公司网址	www.hbhesite.cn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5号君临国际13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2,398,455.81	78,892,537.08	-20.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9,301.66	25,526,356.59	-77.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3	1.77	-77.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93%	67.6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93%	67.6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11,679.73	59,922,273.50	-94.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7,054.93	-54,411,573.01	63.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54,893.95	-50,275,669.7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97.44	-4,783,090.08	11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7.41%	-10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97%	-93.4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1.22	4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836,082	31.04%	0	13,836,082	31.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20,750	39.90%	0	5,520,750	39.90%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0	2.71%	0	375,000	2.71%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733,918	68.96%	0	30,733,918	68.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62,250	53.89%	0	16,562,250	53.89%	
	董事、监事、高管	1,125,000	3.66%	0	1,125,000	3.66%	
	核心员工						
总股本		44,570,000	-	0	44,5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吓弟	22,083,000	0	22,083,000	49.55%	16,562,250	5,520,750
2	林文付	1,500,000	0	1,500,000	3.36%	1,125,000	375,000
3	吴琴妹	1,417,000	0	1,417,000	3.18%	0	1,417,000
4	永欣馨商贸	10,371,000	0	10,371,000	23.27%	6,913,334	3,457,666
5	贺思特投资	9,199,000	0	9,199,000	20.64%	6,133,334	3,065,666

合计	44,570,000	0	44,570,000	100%	30,733,918	13,836,082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吴琴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吓弟的妹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吓弟为永欣馨商贸、贺思特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永欣馨商贸 4.11%、贺思特投资 10.87%的合伙份额。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子公司均已注销，故报告期内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16004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诉讼及预计负债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九）其他应付款、（二十三）预计负债、七、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或有事项”所述，因未能如期偿到期债务引发诸多诉讼事项，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受理并裁定了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公司根据债权人申报的债务核实并确认了部分诉讼事项的预计负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申报会议申报债权金额 2,122.90 万元，存在暂缓确认等事项，且与其他应付账款、预计负债科目金额存在差异，虽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列报和计提，但诉讼事项及其他诉讼事项

的复杂性以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持保留意见。

（2）合同履行成本的准确性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存货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成本账面原值为 3,035.49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3.62 万元，净值 3,031.87 万元，主要为建造合同已完工未验收结算的存货。我们获取了工程结算单，实施了检查、现场盘点等程序，但由于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目前项目均处于停止状态，后续可收回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项目公允价值的资料。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确定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计价的准确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及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造成我们无法判断对贺思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确切影响金额。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贺思特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二、董事会就上述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问题与风险，该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的事项，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在本次破产重整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合同管理及应收应付款项的管理，确保财务数据的一致性，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积极贯彻落实；

- 3、公司将努力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4、公司将运用多种方式催收应收账款，用多种方式进行融资，改善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
- 5、公司将积极拓展资金周转较快的业务，改善公司业务模式。

为了应对面临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风险，公司正开源节流，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减少公司亏损。同时，拓宽业务渠道，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认为，虽然面临短期的困难和风险，但通过深入分析各项内外部因素，积极采取以上措施，公司在未来能够保持经营活力，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有关情况，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公司全力配合下，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